

國立東港海事彈性學習時間規劃暨實施辦法

- 一、國立東港海事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新課綱)總綱》與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(草案)(以下簡稱《實施要點(草案)》)》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補充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，以發展學校特色和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，規劃模式配合學校發展、學生需求、課程規劃、排課需求和師資安排，採用工商類科班群模式，依學校群科分不同的班群；並採用單元(主題)課程組合的微課程的模式。
- 三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，安排在每週三第 1~2 節，各群科共同時段（團體活動及班級活動課程維持在週三下午 5-7 節）。本校彈性學習時間的開設學期，採高一至高三，合計共六~八節課為原則，採計為畢業學分；高一和高二課程規劃全校統一的特色活動，據以發展和建立學校特色；高三課程規劃依各群科特性和學生需求，規劃符合學生職涯發展的充實(增廣)課程，或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。另，得配合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以上競賽，以各類科群分組，進行選手培訓。
- 四、彈性學習時間所規劃的微課程，應詳列課程名稱、開設學年、適用群科、每週節數、開設週數、開設類型和師資規劃等，規劃表如附件 1。
- 五、本校所開彈性學習時間(微課程)每學期應就課程內容、教學(實施)方式、資源設施或教學成效等進行研討或檢討，以進行課程內容調整或研議納入正式課程。
- 六、特殊需求課程：由特教老師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需要規畫安排特殊需求領域(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等等)課程，經特推會議審議通過，由特教相關老師執行。
- 七、本校自主學習的實施原則、輔導管理和學習計畫之實施相關補充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原則：1.鼓勵學生自主規劃；2.提升自主學習能力；3.落實自主學習精神。
 - (二)輔導管理：

學生得於高三彈性學習時間，規劃進行自主學習，並得採個人或小組(至多四人)合作學習的方式，進行專題(書)、議題、創新實作或其他方式，且應安排進行成果報告、發表或展示。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前，應經老師指導和討論後，填具申請表經家長(法定代理人)同意後實施。
 - (三)學生自主學習的學習計畫應包括擬自主學習的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；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如附件 2。
 - (四)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，如：資訊設備、圖書和使用空間等；同時，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，得安排老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。
 1. 自主學習：由學生自行安排自主學習，有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，計畫項目包含學習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設備，經由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實施，如圖書館閱讀、資料查閱、小組討論等活動。

八、 本辦法提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